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043,6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4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1 个月。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本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措施如下：（1）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出质 25 万股股权，本次出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房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以其拥有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3）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自愿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3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杨波（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持股比例为 19.76%）、王仞（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持股比例为 19.76%）、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93,940 股，持股比例为 5.59%）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7,404,89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由于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如需）自愿为公司该笔贷款向华夏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拟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在授信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由公司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授信向海科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反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妻子龚芳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仞及其妻子张汝新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练华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海科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或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或自有资产抵押反担保。以上各项的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4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占有公司本次会议 100%表决权的股东杨波、王仞、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秀珊（关联方练华之母亲）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鉴于若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出现无股东表决的情况，同时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为各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向担保机构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案豁免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